

“居住证办理一件事” 办事指南

一事联办事项名称			居住证办理一件事		牵头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公安分局
服务对象			自然人（个人）		通办范围	全区
法定办理时限（工作日）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 1 个工作日 居住证申领、补（换）领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 1 个工作日 居住证申领、补（换）领 10 个工作日
序号	涉及的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受理条件	
1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	1. 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九条； 2. 《湖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至五十条； 3. 《湖北省居住证服务与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十八条。	非本市户籍公民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七日内，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申报居住登记。	
2	首次申领居住证	其他行政权力	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	1. 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九条； 2. 《湖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至五十条； 3. 《湖北省居住证服务与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十八条。	1. 在本市居住的非本市户籍公民，居住登记时间满半年的，可以申领居住证； 2. 符合缴纳社保、就学就读、就业创业、与本地户籍人员结婚等情形之一且时间超过半年的居民，办理居住登记后，不受居住登记满半年的限制，可以在居住地申领居住证。	
3	换领、补领居住证	其他行政权力	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	1. 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九条； 2. 《湖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至五十条； 3. 《湖北省居住证服务与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十八条。	居住证持有人姓名、性别、民族、公民身份号码变更，出生日期更正或者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遗失的，应当换领、补领居住证。	
申请材料	一、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一）共性材料					
	1	“居住证办理一件事” 办理登记表；				
	2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二）首次申领居住证申请材料					
	3	在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居住登记满半年的，需提供居民身份证；				
	4	办理居住登记不满半年但缴纳社保时间超过半年的，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和缴纳社保凭证；				
	5	办理居住登记不满半年但就学就读时间超过半年的，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或者就读学校、具有举办研究生培养资格的科研机构出具的材料；				
6	办理居住登记不满半年但就业创业时间超过半年的，需提供居民身份证，缴纳社保凭证或者营业执照（副本）；					
7	办理居住登记不满半年但与本地户籍人员结婚时间超过半年的，需提供本人及配偶居民身份证和结婚证。					

跑动次数	0	跑动原因	无（如选择线下办理，需跑动1次）	
办理程序	网上申请→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发证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收费依据	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特别程序	无			
结果名称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首次申领居住证/换领、补领居住证			
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shell_pc/unscramble?unscrambleId=13165&name=%E5%B1%85%E4%BD%8		投诉电话	027-85394577
	窗口申报： 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关山街派出所 027-87379221 卓刀泉街派出所 027-87801110 张家湾街派出所 027-86820006 梨园街派出所 027-86821207 北港派出所 027-87109332 洪山街派出所 027-87289252 狮子山街派出所 027-88013182 珞南街派出所 027-87740019 喻家山派出所 027-87540518 马房山派出所 027-87868539 南湖派出所 027-88427201 天兴洲乡派出所 027-86336683 和平街派出所 18327045284 青菱街派出所 027-68893224 白沙洲市场派出所 027-88155553
				网上咨询： 湖北政务服务网

